

神司发〔2022〕4号

神木市司法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编制本报告。报告分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在神木市政府门户网站、神木市司法行政网站上进行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神木市司法局联系。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煤炭大楼西9楼，电话：0912-8332042，邮箱：2693528464@qq.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神木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落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为核心，以深化司法行政工作改革为重点，按照“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定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神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充分发挥“一网双微”新媒体平台作用，积极公开司法行政政务信息，全面提升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晓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现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切实多渠道做好政务信息“五公开”。

（一）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2021年通过“一网双微”平台发布政务信息370余条，其中发布“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4条，推出便民利民措施11项。一是**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主动回复神木市司法行政网在线咨询信息，全面公开关于法律援助申请目录细则内容。二是**积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公开司法行政工作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司法行政年度工作计划及全市法治建设工作开展计划；全面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2021年公示行政复议决定书4个；进一步加强局财政预决算说明和三公经费说明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发布《2021年度神木市司法局预算说明》《2021年度神木市司法局决算说明》，公开

发布法治宣传经费使用情况。三是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律师开展公益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覆盖、年度律师办理各类案件数、年度法律援助案件数、年度办理公证案件数、年度审核规范性文件数、年度人民调解案件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等情况相关工作进展信息。

（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服务水平。一是实施政务服务公开。目前司法行政 15 项权责清单，全年累计完成审批和基层法律服务年度执业核准申报 18 件，全年无行政处罚事项。二是继续公开法律服务机构执业信息。利用“一网双微”平台全面公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律师事务所、148 法律服务所、人民调解组织等法律服务机构信息，方便群众查询神木市法律服务机构信息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三是全面优化法律服务。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专业化、信息化，探索引进“无人律所”和“智慧司法”终端服务平台，切实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125 条，内容涵盖党风廉政建设、法治宣传、法规文件、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等重点工作推进，包含机构职能、政府信息公开、发展规划、政策解读、“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脱贫攻坚、公共

服务、财政预决算说明和三公经费说明等多个方面。

（二）主动公开信息形式

2021年，我局主要通过神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一网双微”、局机关LED大屏等媒体平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数量

2021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二）依申请公开件办理情况

2021年受理件数为0件。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说明

2021年我局没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积极主动公开相关的政府信息，全年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积极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服务事项公开较少；三是下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不均衡；四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时效性有待加强。2022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高度重视，强化思想认识。全面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实施意见精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达到规范化水平。**二是深化学习，提高综合素质。**加大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力度，全面提高综合业务素质，不断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和公开效率。**三是突出实效，补齐工作短板。**积极主动整改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查漏补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四是结合实际，加强信息公开。**按照省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进一步加大对公众需求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五是创新形式，发挥媒体作用。**积极创新公开形式，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载体深度融合，广泛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主动公开情况说明：有关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涉及个人隐私问题部分的信息，属于涉密范围，依法不能予以公开。

神木市司法局

2022年1月18日

(空白页)